

附件 2

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2024 年—2035 年)》(征求意见稿) 的 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批复要求,严格遵循《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 年—2035 年)》(以下简称“市级规划”)具体指导和总体目标,依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指南》规范要求,2024 年 4 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城市运行局牵头开展此项工作,并形成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4 年—2035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背景

《规划》属于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级三类四体系”总体框架中的专项规划类型,是指导各乡镇(街道)编制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开展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规划目标

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为指引，与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相适应，紧紧围绕经开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三城一区”主平台，落实经开区“四区一阵地”的区域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与管理，坚持平灾结合、复合化利用，搭建条块结合、上下衔接的区、乡镇、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理系统。构建空间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北京经开区定位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至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2.1平方米。

三、规划起草过程

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发挥技术团队、专家学者、相关委办局等多主体作用。2024年8月形成初步成果，9-10月并分别征求经开区各委办局单位意见和专家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

一是以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综合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平台数据为基础（数据截止至2024年9月），以《亦庄开发区应急避难场所调研报告（2023年11月）》为依据，开展了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分析。二是从市级规划确定的与应急避难场所防范相关的灾害对象入手开展了经开区灾害事故风险分析，给出了经开区地震、气象灾害（大风、雷电、低温、雪灾、暴雨、冰雹、高温、干旱）、洪水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综合风险评估结果。三是依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

规划编制指南》和相关规范标准，开展了经开区应急避难需求及资源分析调查，确定了经开区主要可避难资源类型并建立资源数据库（数据截止至2024年8月），并以此为基础开展了专项规划工作。

四、主要内容

（一）确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指导原则

为适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新任务新要求，规范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全生命周期工作科学有效开展，2023年至2024年期间，应急管理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出台了一系列应急避难场所新标准：《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DB11/T 2141-2023）、《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 2142-2023）、《应急避难场所 评估导则》（DB11/T 2143-2023）。新标准涵盖了术语、分级分类、标志、场址设施、评估导则规范要素，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提供了全新指导。对推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沿用GB 51143、GB 21734等早期国家标准，全面评估应急避难场所基本现状、功能配置、可达性和相关城乡基础设施，适当融入新标准的前瞻视角，以确保评估的科学性和指导性。关键技术、控制指标、避难资源调查与规划环节严格遵循最新标准要

求，确保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建立各类应急避难资源数据库

开展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工作，包括室外型避难空间资源（如公园绿地、一般林地、景观游憩绿地、大型停车场等）和室内型避难空间资源（如中小学、高等院校、体育馆、展览馆、文化活动场所等）。通过详细统计和评估，确定了各类避难场所的数量、占地面积，其中避难空间资源面积约为 1433.12 万平方米。资源量充足，经过详细评估应急避难有效面积，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提供了详实的数据支持和科学依据。

（三）规划目标与期限

2025 年规划目标：经开区是北京市唯一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主平台“三城一区”中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建设集中、人口密集，是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重点地区。2025 年重点是明方向、找差距。完成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确定未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实施的方向，对标国内外先进实践，自上而下，顶层设计，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各自相应的管理职责。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实施做好积极准备。

2030 年规划目标：补短板、促提升。初步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结构体系，空间布局较为合理，重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取得有序推进。

2035 年规划目标：优布局、成体系。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资

源共享、设施完备、平急（疫/战）两用、管理规范，与经开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1 平方米。

2050 年规划目标：强能力、树标杆。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体系现代化，能够实现极端灾害发生时，确保经开区应急避灾场所安全运转，具有对抗各种灾害的安全管理及防护能力，使经开区成为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典范。

（四）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与布局

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12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 号）文件（以下简称“应急〔2023〕76 号文”）要求。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属性及分类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类型划分，按照建筑及场地类别可分为室内型和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按照总体功能定位可分为综合性和单一性（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按照避难时长、面积及人数等可分为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根据特殊需求及功能需要可设置特殊性（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以社区级为主，实现经开区城乡建设用地全覆盖。各乡镇（街道）紧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为 2.3，服务半径为 500 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 1.0 平方米。

短期避难场所：以街道级为主，实现全区城乡建设用地网格化覆盖。各街道短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为 0.4，每个街道至

少设置 1 个短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 1000 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 2 平方米。

长期避难场所：经开区长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 0.02，设置 2 处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 4.5 平方米。

在经开区南部重要对外疏散通道、重要交通枢纽附近，落实建设马驹桥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1 处，加强经开区与京津冀地区协同安置疏散人员和物资运输，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

（五）应急避难场所技术指标与规模

根据规划，经开区应急避难场所应满足以下技术指标：

- （1） 至 2035 年，经开区规划应急避难场所 94 处，有效避难面积 110.20 万平方米。
- （2） 其中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69 处，有效避难面积 72.14 万平方米。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20 处，有效避难面积 28.29 万平方米。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5 处，合计有效避难面积 9.77 万平方米。
- （3） 其中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含室内室外兼具型）占比 36.93%，高于应急〔2023〕76 号）有关要求（20%）。
- （4） 其中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73 处，占比约 82.26%，高于应急〔2023〕76 号文有关要求（60%）；18 处单一性（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3 处特殊性（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

（六）应急疏散与交通保障

以陆路交通为主，铁路等其他交通方式为补充，构建与应急避难场所能力相匹配的区内避难疏散通道网络体系。

结合城区主干道和次干道，划定城市救灾主干道、区内救灾通道等避难救援体系。根据经开区周边地区的地形特点，引导形成不同方向避难救援交通重点道路，经开区对外应急救援方向应以东西和南北两个方向为主。通过京沪高速（放射通道）、五环路（联络通道）、六环路（联络通道）等与京津冀地区联系，经开区地势平坦，对外安置疏散人员及物资运输基础条件较好。应加强与大兴区、通州区的交通应急保障合作机制，切实规范和做好跨区域抢险救灾车辆、社会救援车辆在行政区域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灾区周边陆、铁、空运输的统一指挥调度，确保灾区交通安全有序，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的优先、快捷运送。

（七）突出精细化服务引导

推进“四区一阵地”地区应急避难场所的高标准建设，深刻把握经开区的风险特征与安全保障要求。在人口稠密区域和灾害易发区域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布局。加快推进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特别是在重要地区、部分灾害受影响区域、敏感人群集中区域鼓励推进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有助于提高避难场所的容纳能力和安全性。精细区分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的功能分区、设施设备、物资储备等设计要求。

五、分级分类规划实施

遵循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开展经开区应急避

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批复后按程序纳入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初步形成区、街道和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进一步夯实综合防灾减灾功能。